

化学化工学院学生社会实践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为规范学生社会实践管理，深化实践育人成效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23〕8号）及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化学化工专业特色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院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参与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社会调研、科技服务、科普宣讲、专业实习、政府/企业见习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实践、科技发明、勤工俭学等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责任主体

学院党委：统筹实践方向与安全监督。

学院团委：负责立项审核、过程管理、成果考评。

指导教师：全程指导项目设计、安全预案及技术实施。

第四条 团队组建要求

项目类型	人数限制	本院学生占比	指导教师要求	备注
重点团队	6-12人	≥60%	副教授及以上	3个专业、2个年级以上（含）
普通团队	3-8人	≥50%	讲师及以上	2个专业、2个年级以上（含）

备注：鼓励跨学科组建团队

第三章 全流程规范

第五条 立项申报（实践前 30 日申报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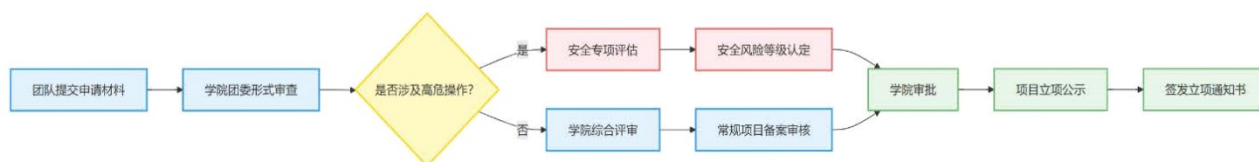
1. 材料清单：

① 《实践项目策划书》（含工作计划、经费来源及管理、安全预案）

② 《家长知情同意书》（含活动时间、地点、行程安排、家长联系方式等）

③ 《企业/社区接收证明》（对接单位盖章）

2. 评审流程：



第六条 安全管控

1. 安全须知

①活动开展前，召集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确定安全责任人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②活动期间，强化实践过程教育，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。保持通讯畅通，任何人不得擅自离队，不得单独行动。

2. 禁止类项目

①禁止涉及易燃易爆/剧毒化学品操作（如硝化反应、高压实验等）。

②禁止在不具备安全保障的区域进行实践活动。

③禁止野外单独作业。

④禁止在室外（江、河、湖、海等水域）游泳。

3. 保险强制覆盖

项目组须提前购买《短期意外险》+《实验责任险》，保额≥50 万元/人，且确保实践出发前保险生效。

第七条 过程监督

1. 每日一报：队长于 18: 00 前通过微信平台向项目总调度提交：

①定位签到 ②安全日志 ③3 张过程照片

2. 紧急联络机制：实行“指导教师-辅导员-院值班室”三级应急响应。

第四章 专业实践特别规定

第八条 实验类项目附加要求

1. 场地资质：

①校外实验须在省级及以上平台或合作企业研发中心进行。

②社区科普实验禁用强酸/强碱/高温设备。

2. 操作规范：

①涉及危化品须执行“双人双签”制度（领取/使用/回收全程记录）。

②野外采样需佩戴防护包（含防毒面具、中和剂、急救用品等）。

第五章 成果考核与激励

第九条 结项材料清单

材料类型	要求说明	占比	备注
实践报告	3000 字以上, 含数据分析、对策建议	40%	
技术成果	检测报告/工艺改进方案/科普手册	30%	
宣传成果	地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或服务证明	20%	
过程纪实	视频 ≥ 5 分钟或照片集 (20 张+说明)	10%	

第十条 激励机制

1. 综合测评加分:

- ①项目考核合格计 1 分/成员, 2 分/项目负责人。
- ②项目受到校级及以上嘉奖, 按学校相关规定计分。

2. 评优倾斜:

- ①省级以上获奖团队: 推免加分最高加 0.5 分。
- ②成果转化 (如专利、政策采纳): 奖励 2000-5000 元/项。

第六章 违规处理

第十一条 处罚措施

通报批评: 违反纪律、擅自变更项目内容。

取消资格: 未购买保险开展活动、伪造安全记录。

纪律处分: 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舆情 (依据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处理)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解释权

本细则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施行日期

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